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7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最低規定百分比」)。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此前計劃通過A股發行的方案恢復公眾持股量。考慮到本公司自身未來業務戰略定位，統籌安排業務發展和資本運作規劃，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公司深知目前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仍存在，並對此問題的解決保持非常重視的態度。本公司後續將積極試圖通過各種辦法解決此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在合適的時機重啟A股發行方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協商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股份回歸至公眾持股；及／或根據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H股，以增加公眾持股等。然而，受限於資本市場現行審核政策及本公司股價等原因，上述方式或暫時無法達成。本公司持續關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半年內持續就主要股東轉讓股份，及其他可行事宜展開溝通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並在達成具備可實現性的相關計劃後及時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